#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欧克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5.58元/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网上发行数量为1,6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452,9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78,981,575.4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7,0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92,824.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27,09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227,094股，包销金额为14,892,824.52元，包销比例为1.36%。

2022年12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0、0755-816827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光华股份

（二）股票代码：00133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2,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电话：0573-87771166
联系人：张宇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源卓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8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7.32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27.32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27.325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星源卓镁于2022年12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星源卓镁”股票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36,66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5,018,257,500股，配号总数为90,036,5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00365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3.651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55,000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8,2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697973%，有效申购倍数为5,083.9364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2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22.763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丰立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72.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97%；网上发行数量为76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03%。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52.964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6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4.2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0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0835392%，申购倍数为4,743.0366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2022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0.17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1.32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限售期 |
|---|---|---|---|---|
| 1 | 丰立智能1号资管计划 | 170.1746 | 3,799.998818 | 12个月 |
| 总计 | | 170.1746 | 3,799.998818 | —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5,182,1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配售对象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2,892,750 | 55.82% | 10,825,351 | 71.96% | 0.03743219% |
| B类投资者 | 12,200 | 0.24% | 35,408 | 0.24% | 0.02902829% |
| C类投资者 | 2,277,150 | 43.94% | 4,181,995 | 27.80% | 0.01836990% |
| 总计 | 5,182,100 | 100.00% | 15,042,754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99号与《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0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9号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你公司未按规定对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与中山北大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你公司2021年年报显示，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同比下降58.83%。你公司未能根据行业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审慎预计减值损失及其对2021年净利润变动幅度的影响，导致未按规定披露2021年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履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方识别，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夯实财务会计基础，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切实保证信息披露质量。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00号主要内容

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

针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问题，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9号）。

庄重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庄展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曾凡伟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于桂添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庄重、庄展诺、曾凡伟、于桂添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999，6999 |
| 末“5”位数： | 10267 |
| 末“7”位数： | 6826067，0576067，1826067，3076067，4326067，5576067，8076067，9326067 |
| 末“8”位数： | 30634446，80634446，41945040，91945040 |
| 末“9”位数： | 119018153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7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2-09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胡长青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董连明先生、袁西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2年8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董事长胡长青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副总经理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财务总监董连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西坤先生计划在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126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5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股份类型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胡长青 | 集中竞价交易 | A股 | 2022.09.08-2022.12.05 | 5.18 | 5.05-5.35 | 1,198,565 | 0.0402 |
| 李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A股 | 2022.09.06-2022.09.08 | 5.30 | 5.30 | 750,000 | 0.0252 |
| 李伟先 | 集中竞价交易 | A股 | 2022.09.06-2022.09.07 | 5.27 | 5.25-5.30 | 519,100 | 0.0228 |
| 李振中 | 集中竞价交易 | A股 | 2022.09.15 | 5.40 | 5.40 | 166,600 | 0.0056 |
| 李明堂 | 集中竞价交易 | A股 | 2022.09.06-2022.09.07 | 5.30 | 5.30 | 250,000 | 0.0084 |
| 董连明 | 尚未减持 | | | | | | |
| 袁西坤 | 尚未减持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3,043,265 | 0.1021 |

截至2022年12月5日，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明堂先生已经减持完毕，胡长青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董连明先生、袁西坤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胡长青先生、李峰先生、李伟先先生、李振中先生及李明堂先生减持的A股均来源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李伟先先生减持的H股来源于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胡长青 | 合计持有股份 | 5,042,857 | 0.1690 | 3,844,292 | 0.129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60,714 | 0.0422 | 62,149 | 0.002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82,143 | 0.1267 | 3,782,143 | 0.1269 |
| 李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3,906,027 | 0.1309 | 3,156,027 | 0.10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6,507 | 0.0327 | 226,507 | 0.007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29,520 | 0.0982 | 2,929,520 | 0.0983 |
| 李伟先 | 合计持有股份 | 2,240,200 | 0.0751 | 1,562,100 | 0.05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9,300 | 0.0228 | 1,20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60,900 | 0.0523 | 1,560,900 | 0.0524 |
| 李振中 | 合计持有股份 | 2,113,000 | 0.0708 | 1,946,400 | 0.06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8,250 | 0.0177 | 361,650 | 0.012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84,750 | 0.0531 | 1,584,750 | 0.0532 |
| 李明堂 | 合计持有股份 | 1,000,000 | 0.0335 | 750,000 | 0.02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0,000 | 0.0084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 | 0.0251 | 750,000 | 0.0252 |
| 董连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1,069,600 | 0.0358 | 1,069,600 | 0.03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9,600 | 0.0107 | 319,600 | 0.01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 | 0.0251 | 750,000 | 0.0252 |
| 袁西坤 | 合计持有股份 | 344,700 | 0.0116 | 344,700 | 0.01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175 | 0.0029 | 86,175 | 0.002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8,525 | 0.0087 | 258,525 | 0.0087 |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导致减持前后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向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7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8.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5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6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新环保”A股2,158.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2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